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038	1,060
服務成本		(10)	(16)
毛利		1,028	1,044
其他收入	5	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5,407	(8,746)
融資費用	6	(1,395)	(1,260)
行政費用		(1,119)	(1,179)
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94	(6,6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4,317	(16,806)
稅項	8	-	1,531
期內溢利／(虧損)		14,317	(15,27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318	(15,244)
少數股東權益		(1)	(31)
		14,317	(15,27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2.42	(2.5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4,317	(15,2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4	(1,194)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50	(2,188)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稅項)	1,204	(3,382)
	<hr/>	<hr/>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經扣除稅項)	15,521	(18,657)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522	(18,626)
少數股東權益	(1)	(31)
	<hr/>	<hr/>
	15,521	(18,657)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	292
投資物業		64,799	49,392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7,128	5,531
可供出售投資		200	200
預付款項		5,24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648	55,41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34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	3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	127
總流動資產		618	4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93	6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4	473
計息銀行借款		180	180
總流動負債		597	1,283
淨流動資產／(負債)		21	(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669	54,57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326	259
計息銀行借款		6,255	6,345
股東貸款		36,489	28,8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070	35,499
淨資產		34,599	19,07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210	118,210
儲備		(88,593)	(104,115)
		29,617	14,095
少數股東權益		4,982	4,983
總權益		34,599	19,07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乃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 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提出一系列術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方式及披露發生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闡明實體應如何呈報經營分部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時使用之組成部份之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類與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劃分之業務分部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集團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的分類 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 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其產品與服務之性質，個別籌組及管理各項經營業務。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經營分類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u>1,038</u>	<u>-</u>	<u>1,038</u>
分類業績	15,318	-	15,318
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394	394
融資費用			<u>(1,395)</u>
除稅前溢利			14,317
稅項			<u>-</u>
期內溢利			<u>14,31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u>1,060</u>	<u>-</u>	<u>1,060</u>
分類業績	(8,881)	-	(8,881)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	(6,665)	(6,665)
融資費用			<u>(1,260)</u>
除稅前虧損			(16,806)
稅項			<u>1,531</u>
期內虧損			<u>(15,275)</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2 -

6 融資費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股東貸款利息

154 167
1,241 1,093

1,395 1,260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
呈列：

折舊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7 10
87 96
(15,407) 8,746

8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以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	-
遞延	-	(1,531)
	<u>-</u>	<u>(1,531)</u>

應佔一聯營公司稅項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乃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內。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4,3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5,244,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91,047,975股（二零零八年：591,047,975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概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業務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15日。根據賬單屆滿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	<u>34</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81	510
應計費用	138	379
	619	889
減：已識別為非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	(326)	(259)
	293	630

12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收購Cosway集團100%權益（包括Cosway M 100%權益（包括Cosway M已持有之eCosway 60%權益）及eCosway 40%權益），代價為2,470,000,000港元（以現金形式）、代價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收購事項」）（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上市及買賣、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取得清洗豁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相關機構及相關銀行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亦與其主要股東Berjaya Group (Cayman) Limited（「BCayman」）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BCayman配發180,000,000股股份，而BCayman須接納該等資本化股份以償付36,000,000港元之部份結欠BCayman之債務（「貸款資本化」）。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且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代價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已就此向各自之賣方配發。本公司亦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名稱，由「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收購事項後之身份。更改名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收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股東特別大會、完成協議及更改名稱之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載之公佈披露。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14,3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15,275,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收益15,407,000港元及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39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8,74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確認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6,665,000港元。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多名訂約方訂立多份協議，以購入Cosway集團100%權益（包括Cosway M 100%權益及eCosway 60%權益）及eCosway 40%權益（「收購事項」），分別以現金、代價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支付。Cosway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網絡營銷直銷消費品（包括保健及營養、瘦身產品、個人護理、護膚、化妝品、香水、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食品及飲料、濾水系統、廚房用具、塑身內衣等）。Cosway集團在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主要業務位於馬來西亞、香港及台灣。

鑒於Cosway集團在區內直銷行業之過往業績記錄、其所提供之廣泛產品類別及龐大直銷分銷網絡，董事對直銷業務之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藉利用Cosway集團之強大市場佔有率及品牌，涉及Cosway集團之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直銷業務提供強大平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全體董事會會議並未定期舉行，因董事認為以傳閱方式舉行會議已經足夠。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健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監察。

守則條文第A.4.1條

雖然董事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rjayahk.com瀏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健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即陳健星先生、陳永學先生、鄭之芬女士、陳添財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李雅和先生、陳智勇先生及廖添來先生組成。